《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明年1月1日起实施

保护和管理普陀山将“有法可依”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阴冠平**

本报讯 规划住宅用地外是否可以翻建现有住宅？擅自引进和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应受到怎样的处罚？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该如何处理？……今后，发生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的这些问题和违法行为都将“有法可依”。记者昨天从市人大法工委了解到，《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日前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普陀山是我市重要的风景名胜区，年香游客接待量超过千万人次。2008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对景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条例中的很多条款已经明显不适应现在的情况和要求。其中尤以管理体制问题最为突出，特别是普朱管委会挂牌后，普陀山、朱家尖两地实行一体化管理运作，普朱管委会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合署办公，景区管理亟需优化统一。

在舟山的省人大代表等各界呼吁下，省人大建议由我市立法。202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并于今年6月完成了二审。“从一审到最后通过，由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等原因，前后延续了一年的时间。这么长的耗时，在我市已经制定的10部实体法中是仅有的。”市人大法工委法规处处长熊良敏说。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共分为六章，分别是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体现了由旅游开发向保护管理过渡的特点。”熊良敏介绍说，比如总则中就明确市人民政府设置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风景区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同时也规定普陀区人民政府、普陀山镇人民政府和朱家尖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做好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是该条例最大的作用，相关内容有整整一个章节。条例明确规定，保护的对象是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如既严格保护以普济寺等为代表的寺庙古建筑、以潮音洞摩崖石刻等为代表的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保护獐、普陀鹅耳枥等野生动植物。

倡导文明敬香，是该条例的一大创新，并建立了文明敬香机制。“就目前而言，国内其他风景名胜区条例中还没有明文规定。”熊良敏介绍道，如提出了风景区应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倡导绿色出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环保型交通工具等，体现了普陀山景区的环保理念。

该条例还明确规定了景区内的禁止行为，如以往经常出现的以拉客、围追等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化缘、开光、套红绳、烧高香等方式诱导、胁迫旅游者施舍或者假冒僧尼变相乞讨等。

“舟山法庭”成宁波海事法院最大派出法庭

系全国首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近年年均收案量约1900件

□通讯员 **陈高扬** 记者 **徐祝君**

本报讯 11月22日，宁波海事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及嵊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失和修复费用之外，首次适用民法典惩罚性赔偿条款，为实施海洋环境生态破坏责任赔偿制度提供了借鉴。

日前，宁波海事法院召开成立三十年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十年来浙江海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通报中，“舟山元素”尤为亮眼。

据了解，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成立于2003年5月，2018年3月更名为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属全国首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法庭年均收案量从成立最初的522件不断上升，2012年突破千件，2015年达2372件，占当年全院收案量30.56%。近年“舟山法庭”年均收案量约1900件，为全国海事法院中规模最大、办案最多的派出法庭。

该法庭成立以来，坚持立足海事审判实际，持续围绕服务国家大局，强化保障民生权益，规范海运经贸秩序，优化海商营商环境，有力促进舟山海运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如围绕自贸试验区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建设，制定出台关于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意见，突出法治营商环境对产业链的强化作用，依法审结171件涉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海事海商案件，标的总额超15亿元。

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出台了《关于建立和完善涉渔纠纷诉调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坚持开展海事法官下“红帆船”“调解船”等舟山特色渔船，多维度、深层次开展与普陀、岱山等地基层调解组织和矛调中心的合作。同时，该法庭还大力推进“海上共享法庭”建设，与政法部门和当地法院建立“共享法庭”协作机制，打造“海上枫桥经验”升级版，把海事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滨海商圈 呼之欲出

计划于明年4月份开业的普陀区沈家门宝龙天地商圈，位于滨港路，总建筑面积达30万平方米，是一个大型滨海商业综合体。

摄影 记者 陈永建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防寒防冻工作

我市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

□记者 **陈妤** 通讯员 **陈华林**

本报讯 11月28日，我市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防寒防冻工作。

“我们将为救助对象提供物资援助，如棉衣裤、鞋子、棉被以及面包和水，还有口罩等防疫用品。”市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每天将组织人员到本岛区域进行巡逻，寻找流落街头的遇困人员，保障他们安全过冬。

据悉，今年截至目前，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502人次，成功帮2名无主人员寻亲。根据需要，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医疗救助、护送返乡等行动，保障他们的安全。“我们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远的送至广东、河北、江西、河南等地。”该负责人说。

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11月上旬，我市提前部署“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通过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及时发现、快速救助的联动响应机制；提前购置了棉衣、棉被、食品等基本生活物资，确保对大风降温、雨雪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全市各级救助管理站已全面落实24小时值班制，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基本情况的，先实施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流浪乞讨的危重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送至医院救治。

接下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将组织力量对城区主次干道、车站、地下通道、公园、桥梁涵洞、废弃厂房等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摸排。各级救助管理站还发放了救助引导卡，广泛发动环卫工人、司机等热心群众参与救助工作。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将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实施分类救助，确保发现一个、劝导一个、救助一个。

据介绍，“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将到2023年3月15日结束。市民朋友如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请告知他们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紧急情况下可拨打110、120求助。

“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浙里办”

定海普陀试点后将在全市推广

□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钱朔雯 张瑜**

本报讯 “以前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要本人或委托家人朋友提交相关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现在‘浙里办’APP上就可完成，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定海的周先生因工作需要，顺利通过“浙里办”申请到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定海、普陀两地作为我市线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试点，于11月18日在“浙里办”APP上线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模块。目前线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只面向定海、普陀户籍居民，或已在定海、普陀居住登记满6个月的非本地户籍流动人口，下步将在我市全面推行。值得注意的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和单位、港澳台居民、外国人申请仍需线下办理。

办件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无犯罪记录人员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有犯罪记录人员可以要求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也可以要求异常终止办件。办件结果为电子证明文件，申请人可在“浙里办”APP“我的”办件选项中查看，并可自行下载打印使用，也可选择邮寄纸质证明材料。

据悉，自该服务上线以来，定海公安已受理办结36单申请，普陀公安受理办结43单申请。

斜拉索螺旋线完成修复

金塘大桥变得更“牢靠”

□记者 **葛高蓉**
通讯员 **沈艺宁**

本报讯 记者昨从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舟山管理中心获悉，金塘大桥斜拉索螺旋线修复工作近日完成，减振效果得到有效增强，从而提升金塘大桥健康指数。

据了解，金塘大桥主通航孔桥为一座主跨径620米的双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至今已通车运营近13年，是我国第一座按照桥梁新规范体系设计的跨海特大桥梁。受到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的影响，大桥部分斜拉索螺旋线出现松动、间距改变等问题，减振效果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在台风过后，舟山管理中心第一时间对螺旋线受损数量进行统计，并迅速制定了相关修复方案。针对高空作业需要交替封道的特点，舟山管理中心还通过加强与地方交警、执法处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断流封道方案。

据悉，本次修复工作是今年全市桥梁专项养护的重点工作之一，未来我市还将继续提升大桥养护工作的科技创新水平，为桥梁养护特别是特殊结构桥梁养护贡献“舟山处方”。

普陀东港一小区开了先河

成立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

□驻普陀记者 **翁青青**
通讯员 **张炜 徐丽佳**

本报讯 近日，普陀区东港街道东方铭苑小区建立了小区业主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了第一次业主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全市首个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

“与原先小区管理只由业委会几个人代表了全体业主不同，业主代表大会和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可以在业委会和全体业主中起到沟通协调监督作用。特别是小区住户比较多的情况下，可以发挥很大作用。”据东港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此次创新尝试中，小区业委会将作为业主大会、业主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主大会、业主代表会议决议。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成为小区的监督机构，推动小区事务形成监督闭环。

今年以来，东港街道以东方铭苑小区为试点，建立业主代表会议、小区事务监督委员会，使业主代表会议成为业主大会的常设机构，探索进一步保障全体业主充分行使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城市社区现代化治理水平。

海印路（中昌街—晨晖街）道路施工结束

4条公交线路今起恢复原走向

□通讯员 **孙浩 刘斌**
记者 **陈颖丹**

本报讯 记者从舟山公交公司获悉，普陀海印路（中昌街—晨晖街）道路施工已结束，自12月1日起，公交301路、303路、7路、318路等4条公交线路恢复原走向。

301路（墩头客运站—东港公交总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2对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外滩嘉园”2对公交站点。

303路（舟渔公司—慈航广场）、7路（山头黄—东港公交总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2对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外滩嘉园”2对公交站点。

318路（普陀长运—海洲路公交站）车辆恢复停靠“沈家门小学”“莲欣公寓”“外滩嘉园”3对公交站点；撤销临时增设的“晨晖街临时站”1对公交站点。

气象

今日	6℃~8℃	阴有小雨。北到东北风5~6级阵风7级。
明日	6℃~11℃	阴有阵雨，下午转阴天。东北到东风4~5级阵风6级，夜里转东南风4~5级阵风6级。